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0日會議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貸款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徵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50億元推出貸款計劃，作為支援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的措施之一。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課程。2008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准許院校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其他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亦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須在首10年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3. 2010年2月，貸款計劃的財政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經財委會批准，上述的延長還款期安排亦適用於在2008年5月後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借款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5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20年，而在首10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2012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援發展學生宿舍及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至90億元。

4.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准1,500萬元或以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至於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評核¹。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和評核準則載於**附錄I**。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共達70億251萬9,000元。詳情載於**附錄II**。

議員就主要事項所進行的商議

規管事宜

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詢問，獲政府支持(例如開辦課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是否需要接受審計署的審查。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關乎公共資源的運用，審計署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這些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研究。

6. 另有意見認為，本港專上教育界別獲提供的政府撥款高度兩極化。一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獲得大幅資助；另一方面，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則須承擔這些院校的建築費用及相關開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資界別可擴闊高等教育的選擇和機會。至於各院校日後提供的公帑資助與自資課程的比例，將須詳細研究。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的支持似乎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院校傾斜。對此，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這些院校向批地計劃或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同樣要交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考慮。

7. 財委會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向某所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時²，有委員提出，除了提供優惠撥款條款以鼓勵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行開辦課程，由政府提供這些課程或許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是鼓勵提供多元化的專上教育，讓公帑資助和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發展相輔相成。自資界別可更靈活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

¹ 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由評核委員會評核。

² 請參閱立法會FCR(2013-14)58號文件。

開辦課程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就貸款計劃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個別院校或透過收取高昂的學費，把償還開辦課程貸款的重擔轉嫁學生身上。然而，一些委員認為，由於自資專上院校並沒有接受政府經常資助，他們從學費收入收回部分成本是可以理解的。委員並詢問有何機制監察獲得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院校運用個別課程的學費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9. 政府當局表示，用於校舍發展的開辦課程貸款是有關院校長遠的資本投資。建築成本和貸款償還一般會以較長的時間攤分。院校在某一年的還款並非直接由該年的學費收入所承擔，院校釐定學費與償還貸款並無直接關係。學費水平由個別院校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營辦課程的成本、課程的市場競爭力及學生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表明會透過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跟進委員對學費的關注。

10.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設定自資課程的邊際利潤上限，作為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條件；指明超出邊際利潤上限的盈餘款額(如有的話)，應用於調低或減免學費或提供獎學金；採取劃一的會計指引及方法計算學費收入；以及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從而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營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11. 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30日會議上，就向一所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資助而非貸款，讓他們可集中調配資源發展教育，而無須應付償還貸款的問題。

12. 財委會在2013年6月21日會議上審議有關的財務建議時，有委員詢問應否在首10年免息還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向借款院校收取利息。政府當局表示，在管理貸款計劃方面必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在首10年還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的利率收取利息，亦屬恰當。應財委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補充文件，說明在貸款計劃下獲批准延長還款期的申請資料³。教育局匯報，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有8所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當中涉及10筆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

³ 請參閱教育局於2013年8月1日發給財委會委員的立法會FC172/12-13號文件。

利用開辦課程貸款興建的學生宿舍

13.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興建學生宿舍。委員詢問日後的宿費水平會否列為評審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有關發展學生宿舍的貸款申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建議的宿位數目及配套設施。鑒於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宿費。

14.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0日會議上，委員從政府當局進一步得悉，就政策而言，若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宿舍和康樂設施屬可行的方案，並對學生有益，政府便會支持。

評核委員會審批貸款申請

15. 財委會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向某所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時，一名委員注意到，評核委員會在評核申請的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每宗申請提出的專上教育服務。他詢問評核委員會如何評估申請人的往績，以及得出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評核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往績時，會計及過往舉辦的專上課程數目、取錄的學生人數及有否與課程相關的問題或投訴的紀錄等因素。往績只是考慮因素之一，評核委員會會研究每宗申請的優劣。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4日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的申請，以便分配用地(包括空置政府樓宇和興建專用校舍的用地)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並就分配用地予此類課程的提供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有關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3.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評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

非官方委員： 程德強先生
 許俊炎先生，榮譽勳章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黎庭康先生
 賴旭輝先生
 梁瀨仁女士
 譚嘉因教授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

- (a) 申請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經驗；
- (b) 貸款的建議用途；
- (c) 估計的發展 / 裝修費用；以及
- (d) 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4)284/13-14(01)號文件的附件A及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營運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於2001年12月7日 批准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興建位於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營運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總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於2006年3月24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營運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於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一所位於筲箕灣的空置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09年2月16日批准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一所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一所位於薄扶林的空置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08,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一所位於深水埗的空置校舍	11,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一所位於將軍澳的空置校舍	40,000,000 元	財委會於 2012年5月11日批准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 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校舍	670,000,000 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柴灣及筲箕灣的校舍	2,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3年5月2日批准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的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3年6月21日批准
批出的貸款總額：			7,002,519,000元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4)284/13-14(01)號文件的附件C.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議程項目4)	FCR(2008-09)17 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5.2.2010 (議程項目4)	FCR(2009-10)5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IV)	議程 CB(2)486/11-12(02)號文件 CB(2)486/11-1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1.5.2012 (議程項目5)	FCR(2012-13)2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5.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64-76 頁(第 11 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CB(2)2265/11-12(01)號文件 CB(2)2265/11-12(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3.7.2012 (議程項目7)	FCR(2012-13)5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5.2013 (議程項目V)	議程 CB(4)685/12-13(04)號文件 CB(4)685/12-13(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1.6.2013 (議程項目7)	FCR(2013-14)2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FC172/12-13 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014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CB(4)284/13-14(01)號文件 CB(4)284/13-14(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7.2.2014 (議程項目2)	FCR(2013-14)58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4 年 11 月 4 日